



含石棉製品輸日限制

自今年9月1日起，石棉含量不超過1%的規定，將更改為不超過0.1%

文◎TBEA

隨著勞動安全衛生法實施令的修訂（2006年8月2日第257號政令），日本對基於外國匯兌和外國貿易法（以下簡稱為「外匯法」）的通告也進行了修訂（預定於2006年8月25日公佈），本件於2006年9月1日起實施。進口自行車或車閘（以下簡稱為「自行車等」）時，有如下的規定，故於此通知各廠商。

1. 有關進口通關手續

由於進口含石棉製品作為部件的製品必須得到經濟產業大臣的許可，而且實際上已經採取了進口禁止措施，所以在海關進口申報時，日本將對使用含石棉閘皮或閘墊的自行車等予以確認，明確

其石棉含量是否超過0.1%。

因此，在處理自行車等的進口申報時，有可能需要出示證明文件。該證明文件需能確認並非為使用石棉的自行車等。（如不能證明，該進口許可即不予承認）。

2. 關於證明文件的內容

在證明文件中，有關該進口自行車等所使用的閘皮或閘墊，有可能需要滿足以下事項。

- (1) 閘皮或閘墊的原材料構成的概要。
- (2) 證明石棉含量未超過0.1%的文件。
- (3) 作為證明該證明文件屬實依據，需有發放該證明文件負責人簽章等。■

（資料來源：日本經濟產業省車輛科、社團法人自行車協會）